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0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茂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茂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洪茂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竟仍不知戒慎，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82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李燕枝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速偵字第247號

20 被 告 洪茂庭 （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洪茂庭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下午10時許，在址設高雄市○○
25 區○○○街000巷00號之「溫暖酒場」飲酒，飲畢，明知吐
26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
27 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在吐
28 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翌（14）日凌晨1時
29 許之前某時，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30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許，行經高雄市新興

01 區德生街與仁愛二街交岔路口時，因形跡可疑且行車不穩，
02 為警攔查，發覺其身有酒味，對其施以檢測，於同日凌晨1
03 時1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始
04 發現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茂庭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08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09 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
10 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查詢資料各1張及高雄市政
11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在卷可佐，
12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游淑玟